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董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

□是 √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:002470 证券简称:金正大 公告编号:2025-044

报告的期间: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

本报告期: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

本报告期金额单位:元

本报告期金额单位:元